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最新提出的混合试行项目（hybrid pilot program）与其他审查后试行项目的区别是什么？

审查后试行项目（Post Prosecution Pilot, 简称 P3）是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最近提出的试行项目，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实行。其建立是为了继续加强 USPTO 对在最终驳回后至提出上诉前这一段期间的审查质量。然而此新项目可以被简单的表述为首次通知前面询试行项目（first action interview pilot program）、AFCP 项目、和上诉前项目(pre-appeal program)的混合，因此还存在何时采用 P3 项目以及其与其他项目区别的困扰。

首先，需注意的是这个试行项目要比上述的其他项目要短命的多。这是由于 P3 项目计划运行 6 个月或者直到 1600 个请求被接收的两者之中先到期的日子。总共 1600 个请求将被分配到技术中心，每个技术中心的最多可以接受 200 个请求。从 10 月 17 日(见下技术中心统计表)的数据可以看到，3700 技术中心已经到了达到极限，3600 技术中心也已经不远了。因此，如果申请人在 3700 有一个审理中的申请，那么 P3 请求将不被接收。很明显的，目前对这一项目的需求已经相当可观。

技术中心统计（2016 年 10 月 17 日更新）

| | | | |
|------------|------------|------------|------------|
| 1600___70 | 1700___120 | 2100___107 | 2400___144 |
| 2600___120 | 2800___121 | 3600___179 | 3700___200 |

细节

P3 项目向根据 35 USC 111(a) or 35 USC 371 递交的、处于最终驳回的非临时和国际的发明申请开放。再公告、外观设计和植物专利以及复审程序并不适用于 P3。

因此，什么是 P3 项目以及何时利用该项目对申请人是最有利的？P3 项目允许申请人在最终驳回提早答复日（early response date）前递交一个最终驳回后的答复，包括修改和/或答辩。为了取得项目的资格，两个月的提早答复期限必须满足。因此，和 AFCP 项目（其也被设计为使得申请人可以在最终驳回之后递交修改和/或答辩）相反，申请人在 P3 项目中不能等到 3 个月期限或更晚。

和上诉前陈述相似，伴随 P3 请求的最终驳回后提交的内容被限制在 5 页的答辩书，但不包括封面页、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和结论。换句话说，申请人的评论被限制在 5 页，但是提交的整体内容可以更多。令人振奋的是，P3 申请和上诉前陈述的不同点就是 P3 项目不需要申请费，而且可以提交修改。

一旦 P3 申请被接受，USPTO 会在首次联系的 10 日内建立会议。在该会议上，申请人可以展示说明发明的创造性特征的证据，以及请求保护的发明和引用的现有技术的区别。证据通常采用 PowerPoint 的形式，通过包括 3 个审查员的合议庭设立的视频会议进行说明。因此，P3 项目理想的申请者是在那些案子中，审查员对现有技术的教导有误解或者请求保护的发明太过技术化，一些技术解释可以帮助审查员理解请求保护的发明和引用的现有技术的区别。会议所讨论的内容完全没有记录，在许多案子中这对申请人有益。

由于申请人无法预先在上诉前程序或 AFCP2.0 项目中递交一个正确的请求来答复同一个待答复的最终驳回，且由于 2 个月的提前答复日期是递交绝限，因此是否要递交 P3 项目请求的决定必须在收到最终驳回的早期做出。当答辩的内容主要依赖判例法而不是技术区别，或者发明比较简单易懂，P3 项目可能就不是最终驳回后的最好的选项。例如，针对 Alice 案后的依据 35 U.S.C. 101 驳回的答辩或修改，P3 试行项目可能不会很有效。

在会议举办后，审查员所组成合议庭的决定会寄送给申请人。决定不包括实质信息，只有一个选框来表明申请是否重新被启动，案件是否被允许，或者最终驳回是否被维持。这和上诉前陈述会议进行后寄送的一页纸的决定类似。

总而言之，虽然 P3 项目看起来有点像其他试行项目的大杂烩，不过当申请人希望与审查员合议庭的会议中进行积极的互动，且在证据能够有利于解释申请人的主张的时候，P3 项目可能是最有用的。